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業依同法條第三項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施行（以下簡稱本公告），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五四五九二〇號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並為能有效迅速處理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爰為本公告之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修正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修正公告第一點）
- 二、增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修正公告第四點）